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5 年 3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、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德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严若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,363 人，代表股份 582,848,7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3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，代表股份 427,350,097 股，占上

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9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361 人，代表股份 155,498,6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3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,360 人，代表股份 23,768,1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360 人，代表股份 23,768,1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1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9,256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37%；反对 1,206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0%；弃权 2,385,4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176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879%；反对 1,206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56%；弃权 2,385,4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365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2、《关于选举刘东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026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9%；反对 344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1%；弃权 2,477,2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46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275%；反对 344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97%；弃权 2,477,2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228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，刘东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